

衣服冠履第一

大抵为人，先要身体端正。自冠巾、衣服、鞋袜皆须收拾爱护，常令洁净整齐。我先人常训子弟云：“男子有三紧，谓头紧、腰紧、脚紧”。头谓头巾，未冠者总髻；腰谓以条或带束腰；脚谓鞋袜。此三者要紧束，不可宽慢，宽慢则身体放肆，不端严，为人所轻贱矣。

凡著衣服，必先提整衿领，结两衽。纽带不可令有缺落。饮食照管，勿令污坏。行路看顾，勿令泥渍。

凡脱衣服，必齐整摺叠箱篋中，勿散乱顿放，则不为尘埃杂秽所污，仍易于寻取，不致散失。著衣既久，则不免垢腻，须要勤勤洗浣，破绽则补缀之，尽补缀无害，只要完洁。

凡盥面，必以巾帨遮护衣领，卷束两袖，勿令有所湿。

凡就劳役，必去上笼衣服，只著短便，爱护勿使损污。

凡日中所著衣服，夜卧必更，则不藏蚤虱，不即敝坏。苟能如此，则不但威仪可法，又可不费衣服。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虽意在以俭化俗，亦其爱惜有道也。此最伤身之要，毋忽。

语言步趋第二

凡为人子弟，须是常低声下气，语言详缓，不可高言喧哄，浮言戏笑。父兄长上有所教督，但当低首听受，不可妄大议论。长上检责，或有过误，不可便自分解，姑且隐默，久却徐徐细意条陈，云此事恐是如此，向者当是偶尔遗忘；或曰当是偶然思省未至。若尔，则无伤忤，事理自明。至于朋友分上，亦当如此。

凡闻人所为不善，下至婢仆违过，宜且包藏，不应便尔声言，当相告语，使其知改。

凡行步趋跄，须是端正，不可疾走跳踉。若父母、长上有所唤召，却当疾走而前，不可舒缓。

洒扫涓洁第三

凡为人子弟，当洒扫居处之地，拂拭几案，常令洁净。文字笔砚，百凡器用，皆当严肃整齐，顿放有常处，取用既毕，复置原所。父兄长上坐起处，文字纸札之属或有散乱，当加意整齐，不可辄自取用。凡借人文字，皆置簿钞录主名，及时取还。窗壁几案文字间，不可书字，前辈云：坏笔污墨，瘵子弟职。书几书砚，自黥其面，此为最不雅洁，切直深戒。

读书写字第四

凡读书，须整顿几案，令洁净端正，将书册整齐顿放，正身体，对书册，详缓看字，子细分明。读之，须要读得字字响亮，不可误一字，不可少一字，不可多一字，不可倒一字，不可牵强暗记，只是要多诵遍数，自然上口，久远不忘。古人云：读书千遍，其义自见。谓熟读，则不待解说，自晓其义也。予尝谓读书用三到：谓心到、眼到、口到。心不在此，则眼不看子细，心眼既

不专一，却自漫浪诵读，决不能记，记亦不能久也。三到之法，心到最急，心既到矣，眼口岂不到乎？

凡书册，须要爱护，不可损污皱摺。济阳江禄读书未竟，虽有急速，必待卷束整齐，然后起，此最为可法。

凡写文字，须高执墨锭，端正研磨，勿使墨汁污手；高执笔，双钩端楷书字，不得令手揩著毫。

凡写字，未问写得工拙如何，且要一笔一画，严正分明，不可潦草。

凡写文字，须要子细看本，不可差讹。

杂细事宜第五

凡子弟须要早起晏眠。

凡喧哄争斗之处，不可近，无益之事不可为（谓赌博、笼养、打球、踢毯、放风禽等等）。

凡饮食，有则食之，无则不可思索，但粥饭充饥不可缺。

凡向火，迫切火旁，不惟举止不佳，且防焚爇衣服。

凡相揖，必折腰。

凡对父母长上朋友，必称名。

凡称呼长上，不可以字，必云某丈。如弟行者，则云某姓、某丈。按释名，弟训第，谓相次第也。某姓某丈者，如云张三丈、李四丈。

凡出外及归，必于长上前作揖，虽暂出亦然。凡饮食于长上之前，必轻嚼缓咽，不可闻饮食之声。

凡饮食之物，勿争较多少美恶。

凡侍长上之侧，必正立拱手，有所问，则必诚实对，言不可忘。

凡开门揭帘，须徐徐轻手，不可令震惊声响。

凡众坐，必敛身，勿广占坐席。

凡侍长上出行，必居路之右。住必居左。

凡饮酒，不可令至醉。

凡入厕，必却外衣，下必盥手。

凡夜行，必以灯烛，无烛则止。

凡待婢仆，必端严，勿得与之戏笑。执器皿，必端严，惟恐有失。

凡危险，不可近。

凡道路遇长者，必正立拱手，疾趋而揖。

凡夜卧，必用枕，勿以寝衣覆首。

凡饮食，举匙必置箸，举箸必置匙。食已，则置匙箸于案。

杂细事宜，品目甚多，姑举其略，然大概具矣。凡此五篇，若能遵守不违，自不失为谨愿之士。必又能读圣贤之书，恢大此心，进德修业，入于大贤君子之域，无不可者。汝曹宜勉之。